

证券代码：839326

证券简称：科玛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广州荷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化妆品产品加工服务。	10,000,000	187,710.36	预计 2024 年度广州荷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量会有所增长。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为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	270,000,000	145,255,404.39	2024 年关联方业务量有所增加。
合计	-	280,000,000	145,443,114.75	-

（二）基本情况

（1）公司计划 2024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何志青拆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按不高于银行同期的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何志青同意以私人房产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金额与事项以公司及上述人员与银行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公司计划 2024 年度开展设备“售后回租”的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何志青同意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具体金额与事项以公司及上述人员与有关的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4）公司计划在 2024 年向广州荷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化妆品加工销售不超过 1000 万元。广州荷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魏文静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何志青的儿媳。

何志青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志青与谭广诺为夫妻关系，两人皆持有公司 1,425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3%；魏文静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何志青的儿媳和公司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由于无关联懂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志青、谭广诺、魏文静（董事长何志青的儿子的配偶）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提供资金资助，关联

方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按不高于银行同期的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均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支持行为；公司向广州荷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化妆品加工销售按正常对外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提供资金资助，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按不高于银行同期的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公司向广州荷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化妆品加工销售按正常对外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计划 2024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何志青拆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何志青同意以私人房产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金额与事项以公司及上述人员与银行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公司计划 2024 年度开展设备“售后回租”的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何志青同意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具体金额与事项以公司及上述人员与有关的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4）公司计划在 2024 年向广州荷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化妆品加工生产不超过 1000 万元。广州荷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魏文静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何志青的儿媳。具体金额与事项以公司与广州荷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加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和何志青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金港城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提供资金周转，以私人房产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为公司开展融

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